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

（7）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

(8) 2021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9)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 万元。

(10)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

(11)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韩振平，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在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和项目合伙人韩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静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171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2021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